## 发短信行贿 老板监3周

## 李丽敏 报道

为争取生意,保安设备公司 老板主动发短信行贿,受贿者没 看懂还问"什么意思?我会得到 钱?",结果被判监三周。

被告杨振和(31岁)共面对五项控状,指他在前年1月至去年2月,贿赂或答应贿赂三家公司的职员,触犯防止贪污法令。

他在2006年设立保安设备公司Inno-Secure,同时兼任董事。

根据案情,贪污调查局前年12 月接获通报后,针对被告展开调 查。

调查发现,被告和一家金属公

司的科技执行员杰弗里有短信往来,对方当时因工厂发生连串偷窃案而要加强保安设施。

由于两人事前就认识,杰弗里 安排被告到工厂勘查,被告之后为 安装电眼的项目报价3万元。

去年2月3日下午,被告通知杰

弗里报价单已发出去,后来再传短信说:"有一点给你。" 杰弗里感困惑,被告回复"3

到5%,兄弟",杰弗里求证说: "你是什么意思?我会得到钱?"

杰弗里后来明白,只要被告的公司获得合约,他就会得到3到5%的"佣金",即约900至1500元,并表示会尽力帮被告。

不过,后来因当局开始调查被告,金属公司并没把合约颁给被告。

被告也两次贿赂一家海事公司的建筑经理陈志财,总贿金约1200元,作为让被告获得电眼系统项目的奖赏。

控方在陈词中指出,过去这类 涉及小额贿款的私人企业贪污案一 般判罚款,但被告多次主动行贿, 倾向于用不道德和不公平的手法经 商,并且有利可图,因此要求判被

法官同意控方立场,今早判被告入狱三周。(人名译音)

Source: Shinmin Daily News ©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Limited. Permission required for reproduction.

告坐牢,以儆效尤。